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单位，特此声明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延寿县招商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招商服务中心印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招商服务中心印刷费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7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1) 小微企业名录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9] 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 [CS]2022003 第 (1) 页 2022-07-06 17:18:02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	91230110756309710J	6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大街1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